附件3

小反刍兽疫免疫技术方案

一、免疫要求

对全县所有应免羊只进行小反刍兽疫免疫。拟开展非免疫无疫区建设的区域，逐级上报省畜牧局同意后，可不实施免疫。

二、推荐免疫程序

（一）规模场及专业户

新生羔羊1月龄后进行免疫，超过免疫保护期的进行加强免疫。

（二）无法参加“先打后补”的专业户及散养户

春季或秋季对当年未免疫羊和超过免疫保护期的羊进行一次集中免疫，每月定期进行补免。

（三）紧急免疫

发生疫情时，对疫区和受威胁区内养殖场可根据应急监测或风险评估结果，开展紧急免疫。

三、疫苗种类

选择使用小反刍兽疫活疫苗。疫苗产品信息可在中国兽 药信息网“国家兽药基础信息查询”平台“兽药产品批准文

号数据”中查询。

四、免疫方法

免疫接种方法及剂量按免疫推荐方案、相关产品说明书或者实际需求操作。

五、免疫效果监测

免疫28天后，进行免疫效果监测。

（一）检测方法

采用GB/T27982-2011《小反刍兽疫诊断技术》规定的ELISA方法进行抗体检测。

（二）采样数量

每个采样场点随机采集样品不少于30份，不足30份的应全采。散养户以一个自然村作为一个监测采样单元。

（三）免疫效果判定

抗体检测阳性，判定为个体免疫合格。免疫合格个体数量占免疫群体总数不低于70%的，判定为群体免疫合格。